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清远全资子公司的事项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为公司筹备建设锂电材料等清远生产基地,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,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现有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。

独立董事: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6年8月24日